



中國信託證券
CTBC SECURITIES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1294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田生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154 仟股，其中 1,70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424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漢田生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採公開申購方式)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證券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30 仟股	1,700 仟股	364 仟股	2,094 仟股
協辦證券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	-	30 仟股	30 仟股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	-	30 仟股	30 仟股
合計		30 仟股	1,700 仟股	424 仟股	2,154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1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漢田生技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漢田生技協調其股東提出 3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漢田生技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漢田生技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 13,624,117 股，自願集保股數 0 股，合計為 13,624,117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時股數總額 19,414,433 股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27,600,763 股之 70.18% 及 49.36%。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六、(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1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1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壺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壺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每壺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壺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1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9 月 1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9 月 1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9 月 23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13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9 月 13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9 月 16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證券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9 月 12 日)上午十點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9 月 1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1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9 月 23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證券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證券商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 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漢田生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漢田生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s://www.htbios.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 有關漢田生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win168.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irst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二) 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寫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

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田生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4,144,33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414,433 股，另該公司於 113 年第二季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824,330 股，上述合計股數為 25,238,763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62,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7,600,763 股，實收資本額為 276,007,630 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37,000 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62,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38,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124,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124,000 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 637,000 股，合計 2,761,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27,600,763 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為上限(計 318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15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2,66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2,650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0,184,118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0.35%，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收益法則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台灣液劑、晶凍保健食品代工領導大廠(OEM&ODM)，提供保健顧客製化與多項款式專利鋁箔軟袋包裝。該公司從原料、開發、產品配方等皆能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藉由垂直整合、客製化服務的優勢使得漢田生技成為國內知名殺菌軟袋包裝大廠，因此獲利表現亦屬良好，股利政策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尚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每股淨值比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營機能性保健食品全劑型配方之開發，包含飲品、果凍狀等劑型方式之保健食品充填代工及保健食品原料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充填代工業務，係提供保健食品品牌大廠客製化服務(OEM & ODM)，除有多項款式之專利積層殺菌軟袋供客戶選擇外，亦可為客戶開發專屬配方；另外該公司早年即開發成功並擁有專利製程的超微奈米珍珠粉，以及食品級的龜鹿濃縮粉已上市銷售多年，為該兩項產品在臺灣的主要生產供應商，擁有長期穩定購買之客源，且廣泛的將它們應用於該公司之ODM產品之中。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食品及生技醫療產業同業，考量產品別、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後，選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36，以下稱大江)、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96，以下稱金穎生技)及綠茵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46，以下稱綠茵)作為採樣同業。

大江主要係從事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及機能性飲品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金穎生技主要從事微生物發酵萃取專業代工、生技食品與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綠茵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配方設計、成品開發等服務，以及從事海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銷售。前述採樣同業來自於保健食品之營收比重八成以上，與該公司之營收主要來源相同。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別	大江(8436)	金穎生技(1796)	綠茵(6846)	上市食品工業	上櫃食品工業
113年5月	20.98	30.10	14.45	22.81	18.73
113年6月	21.53	30.48	15.06	23.20	18.87
113年7月	18.40	27.63	14.39	23.63	18.33
平均	20.30	29.40	14.63	23.21	18.6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參酌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食品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排除前後極端值後介於18.64~23.21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三季至113年第二季)稅後純益178,632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27,600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6.47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20.60元~150.17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別	大江(8436)	金穎生技(1796)	綠茵(6846)	上市食品工業	上櫃食品工業
113年5月	2.09	3.22	2.75	2.61	3.16
113年6月	2.14	3.26	2.86	2.66	3.19
113年7月	2.08	2.96	2.74	2.72	3.09
平均	2.10	3.15	2.78	2.66	3.1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參酌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食品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2.10~3.15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淨值461,236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27,6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6.71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35.09元~52.64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因該公司係屬食品工業，且獲利穩定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②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③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2.該公司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大江、金穎生技及綠茵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上半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漢田生技	52.64	43.29	56.88	52.40
		大江	37.18	33.29	29.95	36.75
		金穎生技	43.23	30.17	24.04	35.73
		綠茵	27.35	32.68	31.38	23.19
		同業平均	55.30	55.9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漢田生技	152.54	145.89	133.35	135.39
		大江	222.60	218.14	219.04	206.86
		金穎生技	212.87	150.05	143.95	157.63
		綠茵	741.19	787.62	1,202.39	1,228.88
		同業平均	158.48	159.24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2.64%、43.29%、56.88%及52.40%。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約五成，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資金所需，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借款所致。111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償還部份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43.29%；112年度主係該公司以2.21億元購買新廠，並向銀行申請1.76億元之長期借款，使得整體負債比增加至56.88%；113年上半年度主係該公司陸續償還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為下降至52.40%。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各採樣公司之營業規模及交易模式等不盡相同所致，而110~111年底則低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2.54%、145.89%、133.35% 及 135.3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下降，111 年底主係因該公司因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該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因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提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2 年底係因該公司營運所需購入新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以及發放股票股利，故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且 110~111 年底亦低於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處營運規模逐漸擴大階段，故帳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逐年遞增，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下降。綜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資產報酬率 (%)	漢田生技	9.43	11.08	21.25	17.68
	大江	12.26	5.60	7.05	6.63
	金穎生技	5.50	7.70	10.82	(2.11)
	綠茵	16.40	17.59	13.22	12.53
	同業平均	6.20	6.0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	漢田生技	19.10	20.54	44.04	37.76
	大江	19.20	8.33	9.94	9.58
	金穎生技	10.04	11.84	14.46	(3.40)
	綠茵	23.46	24.96	19.23	17.08
	同業平均	13.10	12.8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漢田生技	34.97	34.17	95.89	84.22
	大江	146.29	86.77	89.18	19.43
	金穎生技	19.33	24.60	37.04	(8.57)
	綠茵	69.28	68.28	59.94	54.7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漢田生技	33.86	34.70	95.30	82.77
	大江	169.94	109.06	99.33	81.87
	金穎生技	17.26	26.58	37.01	(6.84)
	綠茵	69.23	75.37	97.38	62.7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	漢田生技	12.94	15.16	23.60	20.59
	大江	18.83	11.04	12.38	12.90
	金穎生技	10.99	14.74	15.70	(6.12)
	綠茵	19.14	20.80	16.32	16.04
	同業平均	6.10	5.8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漢田生技	2.89	3.06	7.66	3.24
	大江	13.17	6.06	7.73	3.52
	金穎生技	1.45	2.26	3.01	(0.35)
	綠茵	5.46	6.01	5.04	2.4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①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43%、11.08%、21.25% 及 17.6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10%、20.54%、44.04% 及 37.76%。11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於國內內需消費動能逐漸回溫，使得保健食品需求增加，ODM 代工銷售案件數占比逐漸提高，進而增加訂單使得年度營業額有所成長，且該公司積極拓展新形態銷貨客戶等因素，111~112 年度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25.89% 及 106.65%，稅後淨利亦隨之成長，且稅後淨利增加幅度高於平均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增加幅度所致；另 11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2 年度略為下滑，係因 113 年上半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分別因應收款項及股本增加而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相對較 112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間且優於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公司，顯見該公司獲利表現呈成長趨勢，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逐年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4.97%、34.17%、95.89%及 84.2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86%、34.70%、95.30%及 82.77%。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計 50,019 千元，股本成長至 166,343 千元所致。112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國內內需消費動能逐漸回溫，使得保健食品需求增加，ODM 代工銷售案件數占比逐漸提高，進而增加訂單使得年度營業額有所成長，且該公司積極拓展新形態銷貨客戶等因素，帶動營收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成長。該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業額逐年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適宜，且營業外收支占比不大之情況下，使稅前淨利逐年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逐年成長；另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以及發放股票股利，故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採樣公司；110~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113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與各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經營模式、銷售策略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2.94%、15.16%、23.60%及 20.59%，每股盈餘分別為 2.89 元、3.06 元、7.66 元及 3.24 元。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及優於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則優於採樣同業；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2)、①、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最近一個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3 年 8 月 11 日~9 月 10 日	1,840,213	152.3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自 111 年 9 月 3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8 月 11 日~9 月 10 日)之平均成交價為 152.30 元，總成交量為 1,840,213 股。另 113 年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30.09 元~170.77 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 31.27%，且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曾於 4 月 8 日及 4 月 15 日被列為注意股票，主係興櫃股票之交易無漲跌幅度限制且採議價方式，由於該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較少，容易因少數投資人短期間內追捧或拋售股票，而劇烈影響該公司股價，惟經檢視該公司最近兩個月重大訊息及財務數據，並無財務業務異常情事，且內部人持股亦未有變動之情形，評估其被列為注意股票，屬興櫃市場機制所致，另尚無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20.60 元~150.17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為 152.30 元，並考量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18 元，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若以 113 年 9 月 2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3 年 7 月 18 日~113 年 8 月 30 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66.54 元之七成 116.58 元，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00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19.79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1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2,362,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3,62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62,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23,62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